

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提昇教師研究補助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榮校字第 099000631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文研字第 106001713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明研字第 108000870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明研字第 1090014370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、本校為增加專任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之競爭力，並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提昇教師研究補助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協助本校專任教師因未獲校內外研究經費補助，而無法延續其研究者。
- 二、鼓勵特殊研究領域教師進行持續性專題研究。
- 三、提昇欲升等教師之研究能量，以充實其研究表現。

第三條、申請人(研究計畫主持人)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及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，且當年度未執行校內外研究計畫者。
計畫主持人需協同研發處，商請研究表現優異之輔導教師帶領研究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及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，且從事特殊領域研究者。
 1. 需敘明特殊研究領域之性質。
 2. 需闡述其持續性專題研究之內容及研發潛力。
 3. 計畫主持人亦得協同研發處，商請研究表現優異之輔導教師帶領研究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於到達應升等年限前三年，未發表將升等職級所需主論文半數者。
計畫主持人需協同研發處，商請研究表現優異之輔導教師帶領研究。

第四條、申請(主持)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詳細打字填寫規定之研究計畫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、該年度曾申請之校外政府補助計畫、評語與答辯資料各一式二份送交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「研發處」)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期限為每年8月16日至8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次數：在校服務期間以申請四次為限。

第五條、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0萬元，但不包括人事費及儀器設備費，經費依實際需要編列。
- 二、本補助計畫如有輔導教師，則經費由輔導教師統籌支配運用。
- 三、申請補助項按下列實際需要申請：
業務費(參考下列項目編列)
 1. 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。
 2. 實驗用動物費。
 3. 志願者實驗補助費。
 4. 問卷調查費(需附調查名冊)，每份 50~250 元。
 5. 電腦處理費。
 6. 郵電、印刷及資料檢索費。
 7. 實驗特殊需要經費。
 8. 差旅費。
 9. 油料費。
 10. 文具費。

第六條、計畫之審查及核定：

- 一、研究計畫審查方式：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。
- 二、研發處於接受申請後，將各研究計畫送請審查委員進行評審工作(酌量給予審查費：審查委員每件壹仟元)，委員依據評審結果決定各計畫補助金額及補助優先順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簽訂合約。

第七條、補助經費之核銷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依計畫申請所列項目憑據核銷。
- 二、經費核銷請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規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如未按原計畫執行者或於學期中離職者，將依合約追回已支付之補助經費，並不得申請下學年度之校內研究經費補助。

第八條、研究成果報告

- 一、研究計畫於核定後，以一年期間執行完畢為原則，執行期滿後，於三個月內按一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，未依規定逾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將凍結不得申請校(院)內計畫，於繳交報告後始得解除。
- 二、本計畫在執行期滿3年內，計畫主持人應將研究成果發表於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、TSSCI、本校雜誌、科技部所列優良期刊雜誌、專利或技術移轉(其他期刊雜誌不列入成果考量)，未如期發表研究成果者，將凍結不得申請校(院)內計畫，於成果發表後使得解除。
- 三、論文發表時，必須將校(院)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，且每篇期刊論文限沖抵1件校院補助之研究計畫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